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向詠強

選任辯護人 顏芷綾律師
馬楚涵律師
黃致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7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詠強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因犯刑法第185 條之3條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其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因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被告於112年7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4月，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復裁定命被告自112年11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迄今8個月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三、而經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認被告所涉犯行，業經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於113年5月3日判處有期徒刑6年8月在案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所涉犯行業經

01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處不輕之刑罰，而重刑在經驗上亦伴隨
02 有較高度逃亡以求脫免罪責之可能，係人不甘受罰、趨吉避
03 凶之本性，遑論本案被告具有相當財力，且自99年起至嚴重
04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始前之109年1月止，有多達70餘筆之
05 入出境紀錄，足認被告有相當資力及能力在國境以外生活或
06 住居，其逃匿出境之風險，顯較一般國民較高，自有相當理
07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復審酌被告本案犯行，已導致他人
08 生命殞落此等不可回復之嚴重結果，被告復已提起上訴，應
09 有高度確保日後上訴審審理程序及執行程序遂行之公益，經
10 與被告遭限制出境、出海僅造成其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輕微
11 限制，並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
12 利益，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
13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17 法 官 趙書郁

18 法 官 蕭淳尹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韻宇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